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1樓
承辦人：科員 陳韋智
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27412
電子信箱：ak001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財產字第11101115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030000D_111011151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貴管國有公用不動產涉及依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
重建條例」（下稱危老條例）規定，與他人協議參與重建
執行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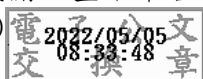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11年4月29日台財產署公字第
11135006220號函辦理，隨文檢附該函供參。
- 二、查危老條例之立法目的係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，加速都市
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，以提升建築安
全。惟該條例未就公有不動產與他人協議參與重建訂定重
建前後不動產之權利價值計價基準、興建費用列計項目及
分攤原則等有關規定，亦未排除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（機
關經管國有公用土地參與危老重建，涉出具土地使用權同
意書供他人建築使用，依行政院秘書長86年5月26日台86財
21129號函示，屬處分行為，違反國有財產法第28條不得處
分規定）。
- 三、實務上各機關接獲他人依危老條例提出重建範圍內之國有



公用不動產有一併辦理重建需要函請同意參與之案件，尚無相關規定得據以執行，該等國有公用不動產倘經檢討公用用途廢止，應依國有財產法第33條、第35條或第39條規定，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廢止撥用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處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(臺中市和平區公所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財政局(公產管理科)



裝

訂

線